

兴业银行银行转证券回单(往账)

2019年09月11日

第113924444号

付款人		收款人	
全 称: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全 称: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客户)	
账 号: 406040100100088505		账 号: 216200100100177377	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		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	
汇出地点:		汇入地点:	
金 额: 肆仟万元整		小 写: 40,000,000.00	
用 途: 银转证		摘 要: 银行转证券	
备 注:			
			
银行盖章:			
操作流程	经办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复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授权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回单查询号: (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.cib.com.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)

银行提请注意: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, 请勿重复记账; 本回单被伪造、变造、篡改的, 不具有法律效力;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,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;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,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,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。